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I)有關修訂EM購電協議年度上限及條款；及 (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修訂年度上限及修訂EM購電協議條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EM購電協議構成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四年Energy Resources電力系統協議及二零二四年Khangad Exploration電力輸配設施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協議

如該公告所披露，EM與MC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EM購電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同意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向EM的Bayan Khundii項目供應、安裝、運行及維護動力解決方案，並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提供至少92%的可用電力(按發電量最低4.4兆瓦計量)。如該公告所述，該等服務的付款總額約為48,407,981美元，每年最高付款額約為10,124,400美元。有關EM購電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EM與MCS International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EM購電協議的若干條款，以提高BKH礦場的電力供應可用性及可靠性、延長電力系統的運行壽命（由過往混合（柴油－太陽能－電池）電力解決方案的7至25年延長至架空輸電線路電力解決方案的40年），以及降低對柴油供應的依賴性及柴油價格波動，就近期及長期而言被視為有利於EM。因此，架空輸電線路電力解決方案將需要額外的營運及維護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高壓電力系統（包括相關設備及配電線路）以及BKH礦場兩個供暖站（包括動力煤處理）的營運及維護。

此外，根據修訂協議，EM購電協議的期限已修訂為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與MCS International訂立的其他現有類似協議（即二零二四年Energy Resources電力系統協議及二零二四年Khangad Exploration電力輸配設施協議）的期限一致。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三個月根據EM購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每年最高付款額已作出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電力協議（包括經修訂協議修訂之EM購電協議）均涉及由MCS International向本集團提供設施營運及維護以及輸配及／或供應電力，該等協議已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MCS International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1%的主要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電力協議（有關協議包括(i)二零二四年Energy Resources電力系統協議；(ii)二零二四年Khangad Exploration電力輸配設施協議；及(iii)經修訂協議修訂之EM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電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總代價40百萬美元認購投資對象的證券以及投資協議交割。

於交割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投資對象50%的股權，而投資對象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投資對象集團一直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RD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關投資對象集團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出5%，因此投資對象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此，ERD已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SR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NSR分成是本公司授予EM的股東貸款項下的一項擔保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就NSR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作年度申報。NSR協議出現任何修訂或重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有關修訂EM購電協議年度上限及條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刊發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EM購電協議構成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四年Energy Resources電力系統協議及二零二四年Khangad Exploration電力輸配設施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協議

如該公告所披露，EM與MC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EM購電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同意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向EM的Bayan Khundii項目供應、安裝、運行及維護動力解決方案，並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提供至少92%的可用電力（按發電量最低4.4兆瓦計量）。如該公告所述，該等服務的付款總額約為48,407,981美元，每年最高付款額約為10,124,400美元。有關EM購電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EM與MCS International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EM購電協議的若干條款，以提高BKH礦場的電力供應可用性及可靠性、延長電力系統的運行壽命（由過往混合（柴油－太陽能－電池）電力解決方案的7至25年延長至架空輸電線路電力解決方案的40年），以及降低對柴油供應的依賴性及柴油價格波動，就近期及長期而言被視為有利於EM。因此，架空輸電線路電力解決方案將需要額外的營運及維護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高壓電力系統（包括相關設備及配電線路）以及BKH礦場兩個供暖站（包括動力煤處理）的營運及維護。

此外，經修訂協議修訂之EM購電協議的期限已修訂為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與MCS International訂立的其他現有類似協議（即二零二四年Energy Resources電力系統協議及二零二四年Khangad Exploration電力輸配設施協議）的期限一致。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三個月根據EM購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每年最高付款額已作出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電力協議（包括經修訂協議修訂之EM購電協議）均涉及由MCS International向本集團提供設施營運及維護以及輸配及／或供應電力，該等協議已合併計算。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EM購電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繼續有效。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EM（作為買方）

MCS International（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修訂協議，MCS International已同意於修訂協議期限內就架空輸電線路電力解決方案提供供應、安裝、運行及維護服務。

根據架空輸電線路電力解決方案，將建設一條100千伏的輸電線路，該線路將通過配備16兆伏安變壓器的110/11千伏Bayan Khundii變電站，連接BKH礦場與Nariin Sukhait變電站，全長約242公里。

此外，該設施包括BKH礦場的備用發電廠，包含兩台2,750千伏安的柴油發電機，可從中國電網獲得6.5兆瓦的保證供電，最高可用容量為11兆瓦，且可選擇升級至22兆瓦（統稱「設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修訂協議屆滿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設施將提供6.5兆瓦的最低保證可用電力及93%的最低電力可靠性。

與MCS International所訂立修訂協議的期限：

與MCS International訂立的修訂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代價：

EM根據修訂協議應向MCS International支付的總代價（等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三個月的年度上限總和）為134,745,776,343圖格里克（相等於約37,742,752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MCS International在提供修訂協議中所列明的服務時將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

每月費用包括可變及固定收費，其中固定收費乃經考慮MCS International將產生的固定成本（如機器、設備、設施維護及維修所用的工具及消耗品成本）、勞工成本（包括MCS International員工的薪金、交通、保險及安全）、其他工作相關的直接開支、償付非直接開支的日常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後釐定；而每月費用的可變部分乃基於所生產電力的經協定適用電價釐定，並涵蓋與電力供應相關的可變成本（如消耗品、營運及維護、備用發電廠內部使用的柴油、機器及設備運轉成本等）。服務所適用的成本、電價及利潤率乃由本集團與MCS International按公平基準釐定。

EM須負責供應有關MCS International根據修訂協議履行將提供的服務的設施營運及檢修所需的水、煤炭、零部件、機器、材料、潤滑油及設備機器及其他供應物資的成本。

付款條款：

每月費用將由EM於接獲MCS International有效發票起20個營業日內以圖格里克按月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EM購電協議，每年最高付款額估計約為10,124,4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EM購電協議項下並無發生任何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修訂協議修訂之EM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

財政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涵蓋期間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55,797,662 圖格里克 (相等於約11,163,745 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57,523,211 圖格里克 (相等於約20,407,641 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32,455,470 圖格里克 (相等於約6,171,366 美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經協商能源電價；(ii)預期電力消耗量；(iii)設立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iv)任何暫停期間的預計付款；(v)保證金額以外的額外能源成本；(vi)增值稅及其他稅項；(vii)通脹率、匯率及材料成本，尤其是柴油；及(viii)MCS International根據經修訂協議修訂之EM購電協議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及應付的或有款項後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i)混合方案的年度上限不包括電力的柴油燃料成本；(ii)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為提高礦區生產量而超出最低保證承購的任何額外電力消耗撥備；(iii)增加高壓電力系統及供暖的額外運營和維護服務；及(iv)或然事項撥備。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

由於確保與MCS International訂立的EM購電協議項下服務的延續性的重要性，EM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與MCS International訂立修訂協議，選擇協議項下的架空輸電線路電力供應方案。就近期及長期而言，預期此舉可提高BKH礦場的電力供應可用性及可靠性、延長電力系統的運行壽命（由過往混合（柴油－太陽能－電池）電力解決方案下的7至25年延長至架空輸電線路電力解決方案下的40年）及減少對柴油供應及柴油價格波動的依賴，從而為EM帶來商業利益。

根據蒙古國能源法，持有蒙古國有關國家機構所頒發的特別許可證的實體才可在蒙古國從事發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憑藉其經驗及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合作，MCS International是僅有的四家有能力提供所有服務範疇的持牌實體之一，尤其是EM的Bayan Khundii項目。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洗選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本集團在蒙古國Umnugobi盟（南戈壁省）擁有及經營UHG以及Baruun Naran露天焦煤礦。

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勘探工作。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MCS International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管理、設計、工程、發電廠、電力及熱能輸配設施的營運及維護，以及電力及熱能的供應。

上市規則的涵義

MCS International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1%的主要股東）的100%股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Od Jambaljamts先生分別於MCS Mongolia LLC持有約58.18%及30.67%的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電力協議（有關協議包括(i)二零二四年Energy Resources電力系統協議；(ii)二零二四年Khangad Exploration電力輸配設施協議；及(iii)經修訂協議修訂之EM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基於電力協議均涉及由MCS International向本集團提供設施營運及維護以及輸配及／或供應電力，該等協議已合併計算。請參閱以下經修訂的電力協議年度上限的詳情，有關年度上限是在EM購電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之後作出的修訂。為作說明，(i)二零二四年Energy Resources電力系統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Khangad Exploration電力輸配設施協議的年度上限未作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Energy Resources 電力系統協議	51,205,143,446圖格里克 (相等於約15,166,098 美元)	51,205,143,446圖格里克 (相等於約15,166,098 美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12,801,285,861 圖格里克(相等於約 3,791,524美元)
二零二四年Khangad Exploration 電力輸配設施協議	3,023,007,999圖格里克 (相等於約895,364 美元)	3,023,007,999圖格里克 (相等於約895,364 美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755,752,000 圖格里克(相等於 約223,841美元)
經修訂協議修訂之 EM購電協議	39,855,797,662圖格里克 (相等於約11,163,745 美元)	72,857,523,211圖格里克 (相等於約20,407,641 美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2,032,455,470 圖格里克(相等於 約6,171,366美元)
電力協議年度上限總額	27,225,207美元	36,469,103美元	10,186,731美元

由於電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電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均為董事，亦為MCS Mining Group的董事)各自於經修訂協議修訂之EM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對批准經修訂協議修訂之EM購電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協議修訂之EM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經修訂協議修訂之EM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協議修訂之EM購電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電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屬公平合理。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總代價40百萬美元認購投資對象的證券以及投資協議交割。

於交割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投資對象50%的股權，而投資對象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投資對象集團一直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RD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投資對象集團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過5%，因此投資對象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ERD已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SR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NSR分成是本公司授予EM的股東貸款項下的一項擔保權益。

NSR協議

NSR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加拿大哈利法克斯時間)
訂約方	1) ERD(作為收款人) 2) 投資對象及Leader Exploration(各自作為付款人，統稱付款人)

期限	自交割(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採礦許可證到期日止
主要事項	付款人同意向ERD支付NSR分成，其金額為銷售或轉讓超過首400,000盎司黃金產品的冶煉廠淨回報的5.0%。
冶煉廠淨回報分成	倘付款人或聯屬人士向冶煉廠、精煉廠或蒙古國中央銀行以外的對象進行銷售，冶煉廠淨回報應被視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產品所含可回收金屬或其他物料的公平市值及(ii)相關付款人或聯屬人士自有關產品買方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均不含扣除項目(NSR協議的允許扣除項目或與礦石制約因素相關的罰款或抵銷項目(如有)除外)。
付款方式	<p>支付NSR分成的義務將於發生銷售時累算，但有關虧損的任何應付的NSR分成將於支付保險金時累算。</p> <p>NSR分成的支付將於該分成累算的日曆季度結束後的下一個月的最後一天到期並按季度支付。</p> <p>付款人應就任何拖欠的NSR分成款項支付利息，年利率等於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該拖欠款項到期應付之日確定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外加8%。</p>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投資對象集團持有若干礦產資產，並在其擁有的礦產開採及勘探權範圍內有巨大的進一步發現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投資對象的投資從戰略性長期發展目標的角度來看，可令本集團減少對煤炭的全面依賴，以及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營運，從而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

作為共同開發投資對象集團礦產資產安排的一部分及為履行特許權使用費安排，於投資協議日期同日訂立NSR協議。

概無董事於NSR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NSR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NSR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就NSR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作年度申報。NSR協議出現任何修訂或重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該等訂約方的資料

投資對象集團

投資對象主要於蒙古國從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勘探。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交割後，投資對象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ERD分別擁有50%權益。

Leader Exploration為投資對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蒙古國從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勘探。

ERD

ERD乃根據加拿大聯邦法律成立，其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碼：ERD)及蒙古國證券交易所(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代碼：ERDN)公開交易。ERD主要於蒙古國從事礦床勘探及開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有關ERD的公開資料，其最大股東為2176423 Ontario Ltd.。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對供應商及招標流程採取嚴格的評估及甄選措施；定期監控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定期開展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及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定期審閱。

釋義

「修訂協議」	指	MCS International與EM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EM購電協議的修訂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EM購電協議構成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BKH礦場」	指	Bayan Khundii礦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投資協議之交割，其後投資對象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975)，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購電協議」	指	如該公告所披露，EM與MCS Internationa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購電協議，固定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在該協議期限內的付款總額預計約為48,407,981美元(而每年最高付款額預計約為10,124,400美元)；
「EM」或 「投資對象」	指	Erdene Mongol LLC，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Energy Resources」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RD」	指	Erdene Resourc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一間根據加拿大聯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碼：ERD及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代碼：ERDN）；
「所得款項總額」	指	付款人或其聯屬人士因銷售或轉讓產品所有權而收取（或根據NSR協議被視為收取）的所得款項，及倘為虧損，則所得款項總額將等於有關虧損的保險金額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對象集團」	指	投資對象及其附屬公司；
「Khangad Exploration」	指	Khangad Exploration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千伏安」	指	千伏安；
「千伏」	指	千伏；

「Leader Exploration」	指	Leader Exploration LLC，為投資對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CS International」	指	MCS International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
「MCS Mining Group」	指	MCS Mining Group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兆瓦」	指	兆瓦；
「冶煉廠淨回報」	指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減NSR協議項下適用的允許扣除額；
「NSR協議」	指	由ERD、投資對象及Leader Exploration LL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冶煉廠淨回報協議；
「NSR分成」	指	冶煉廠淨回報的5.0%；
「架空輸電線路」	指	110千伏架空輸電線路，連接Bayan Khundii礦區與Nariin Sukhait變電站，全長242公里；
「電力協議」	指	(i)二零二四年Energy Resources電力系統協議；(ii)二零二四年Khangad Exploration電力輸配設施協議；及(iii)經修訂協議修訂之EM購電協議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HG」	指	Ukhaa Khudag；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二零二四年 Energy Resources 電力系統協議」	指	Energy Resources與MC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電力系統營運及維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 Khangad Exploration電力 輸配設施協議」	指	Khangad Exploration與MC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電力輸配設施營運及維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定外，一概採用1.00美元=3,570.11圖格里克的匯率（如適用），惟只供說明用途，並無構成任何金額經已、可能經已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陳子政先生、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